
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文件

未财发〔2024〕42号
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 直达资金的通知

未央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（直达）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4〕1380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到你单位结算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直达资金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本次下达 537.34 万元为中央财政补助直达资金，年终收入列“财政拨款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，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在上述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应范围内，按实际支出用途进行

选择。

二、资金拨付方式

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，现将该资金下达至你单位，由你单位提出拨款申请，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至城乡养老财政专户。

三、资金使用要求

(一) 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建立台账，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等情况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二) 请你单位按要求向我局报送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情况等相关资料，区财政局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

附件：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（直达）
资金绩效表



附件

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（直达）资金绩效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未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实施期限 2024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 其中：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		年度资金总额： 其中：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	537.34 537.34
	确保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60周岁以上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，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		确保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60周岁以上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，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	
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总目标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	数量指标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（人）	31,454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	100%
		时效指标	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率	100%
		成本指标	2023年7月1日前中央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（元/人月）	98
			2023年7月1日后中央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（元/人月）	103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参保人员上访率	<0.1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人员满意度	≥85%

抄送：区政府办，区人社局，区审计局。
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21日印发